



20040300120247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批准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 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3520.9 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[2022]186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3520.9 平方米土地（含 280.2 平方

米城市地上空间)，由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1月11日

**主题词：划拨批复**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---

2024年01月11日印发

---